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陕西洛南文旅集团（筹）咨询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洛南文旅集团（筹）咨询顾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青旅（江苏）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3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青旅（江苏）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